

致：元朗區議會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主席 潘家雄議員, MH, JP

本處檔號：DCD11-010

由：元朗區議會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11 年 5 月 4 日文委會會議內討論

要求盡快興建智障（弱智）院舍
及設立私營智障院舍監察制度事宜

啟者：

現時香港輪候入住智障（弱智）院舍的人數達到 6,000-7,000 人，輪候時間需約 10 年，智障院舍宿位嚴重不足；現時最多人輪候康復院舍宿位是嚴重弱智人士，有二千多人佔全體輪候人士的三成，較中度弱智人士多出六百多人。而部分嚴重智障人士被派入住老人院院舍，資源錯配，令到嚴重智障人士沒有專業的照顧；由於智障人士未能保護自己，可能發生會被其他院友侵犯的危險。當中居住在元朗區的智障人士亦為數不少。

由於智障人士不可獨立申請綜援，很多家庭經濟能力不足、負擔很大；即使他們領取傷殘津貼，每月千多元的津貼亦不足夠。而且現時輪候入住智障院舍的智障人士與家人同住，加重其家人心理及生活的壓力。

因此，我們希望社會福利署及關愛基金就上述問題作出以下相應的措施：

- (一) 要求政府盡快興建智障院舍宿位，及在元朗區興建智障院舍。
- (二) 要在元朗區增設智障人士支援中心，以支援家居智障人士。
- (三) 增加私人院舍買位數量。
- (四) 設立監察懲處機制以保障智障院舍質素。
- (五) 支援對輪候期間需要照顧的嚴重弱智人士的家庭，及增加智障人士生活津貼。
- (六) 可否由關愛基金調撥資源資助智障人士入住私營院舍，以解決燃眉之急。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

有關要求盡快興建智障(弱智)院舍
及設立私營智障院舍監察制度事宜

有關元朗區議會麥業成議員及陳美蓮議員要求盡快興建智障(弱智)院舍及設立私營智障院舍監察制度事宜，本署現回覆如下：

(一) 要求政府盡快興建智障院舍宿位，及在元朗區興建智障院舍

政府在住宿服務方面的康復政策目標是讓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包括肢體傷殘人士)獲得合適的住宿照顧和所需的訓練和支援，以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培養他們的獨立生活能力。政府一直密切關注殘疾人士對院舍服務的需求。在2010-11年度，政府資助241間殘疾人士院舍，總共提供11 682個住宿服務名額予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政府在2010-11及2011-12兩年內，總共額外提供1 046個資助宿位。

政府一直致力增撥資源，為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康復服務。在發展新服務計劃時，會參考申請者的服務需求和地區分佈。由於現時大部份院舍服務均需要配套日間服務，以滿足院舍服務使用者的日間訓練需要，而這類配套服務所需的地方較大，故在物色合適的處所時，較難同時兼顧地區分佈。除了資源及選址的問題外，社署和提供服務的康復服務機構亦需面對地區諮詢的工作。雖然如此，政府仍繼續努力解決這些方面的困難，以興建及發展有關的康復服務。社署正積極在元朗區物色合適的處所，以籌劃智障人士院舍服務。

(二) 要在元朗區增設智障人士支援中心，以支援家居智障人士

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居住於社區的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的需要。為方便殘疾人士可在區內同一中心取得所需的服務，現時，全港設有16間以地區為本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目的是為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強化他們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中心亦會為殘疾人士的家人及其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並紓緩他們的壓力。

元朗區一共有兩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由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及扶康會營辦，兩間中心分別位於元朗朗屏邨及天水圍天澤邨，提供個人／小組訓練及支援服務、康樂、社交及個人發展服務、為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社區教育、偶到服務及社區資源及轉介適切的福利服務等。

(三) 增加私人院舍買位數量

為配合擬推行的發牌制度，社署於2010年10月推出為期四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準，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給殘疾人士。該計劃分兩期進行，合共購買約三百個宿位。社署會就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作出檢討，並會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將啓用的新院舍的數目，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之質素以及他們對這項先導計劃的反應等，從而考慮適當地調整擬購買宿位的數目。

(四) 設立監察懲處機制以保障智障院舍質素

為了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已於2010年6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相關的法案委員會現正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

(五) 支援對輪候期間需要照顧的嚴重弱智人士的家庭，及增加智障人士生活津貼

現時，大部分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人士及其家人，都正接受各類日間訓練、職業康復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並紓緩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此外，社會福利署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協助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住宿暫顧服務、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健樂會等。

由社會福利署推行的公共福利金計劃設有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

智障人士可申請這項津貼，並須符合相關的申請規定。現時，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金額分別為每月1,325元及2,650元。此外，領取津貼而年齡介乎12至64歲的人士，每月可額外獲發交通補助金215元，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

社會福利署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

有關要求盡快興建智障(弱智)院舍
及設立私營智障院舍監察制度事宜

有關元朗區議會麥業成議員及陳美蓮議員要求盡快興建智障(弱智)院舍及設立私營智障院舍監察制度事宜，關愛基金秘書處現回覆如下：

- (六) 可否由關愛基金調撥資源資助智障人士入住私營院舍，以解決燃眉之急。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四月二十日公布 2011–12 年度基金將陸續推出 10 個援助項目，涵蓋多個不同群組，預計可惠及 30 多萬人，全年預算開支約為 7 億 3,000 萬元。另外，基金亦會預留 1 億 7,000 萬元，對另外 3 個項目進行詳細研究，在確定可行性後盡快推行(見附件)。

關愛基金推出的援助項目只是一個開始，對於其他未能在現階段納入的項目，關愛基金將繼續審視研究，聽取各方意見，務求逐步充實基金的援助計劃。關愛基金秘書處會將兩位議員對關愛基金的意見傳閱予委員，讓委員在擬定項目時參考。

民政事務局
關愛基金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

附件

10 個援助項目

- (1) 設立一項新校本基金，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境外學習活動；
- (2)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的低收入及非在學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 (3) 資助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 (4)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 (5) 為年滿 65 歲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 (6) 為 60 歲以下的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 (7)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 (8) 為領取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一次性津貼；
- (9) 為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性津貼；及
- (10)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學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3 個研究項目

- (1) 課餘託管服務；
- (2) 長者牙科服務包括鑲假牙；及
- (3)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提供語文課程。